

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580.htm（1990年7月24日）粮食问题关系国民经济全局，做好粮食工作，把农民需要出售的余粮收购起来，对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粮食生产积极性，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至关重要。国家掌握足够的粮食，保证各方面的需要，是保持社会政治安定，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。为了进一步加强粮食购销工作，特作如下决定：一、必须正确认识粮食形势。去年以来，各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夺取农业丰收的决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发展粮食生产、粮食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。国家粮食收购增加，销售减少，库存增加，市场粮价稳中有降，城乡人民生活特别是灾区人民生活得到了保障，粮食形势比较好。同时，必须看到，由于人口的增加，全国人均粮食占有量比1984年有所减少，粮食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状况并未根本改变。当前在一些主产区出现了农民卖粮难，粮食部门储粮难，产区和销区之间调销不畅的现象，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，势必挫伤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。因此，各级政府必须对粮食形势保持清醒的认识，认真吸取1984年以后粮食生产出现徘徊的教训，振奋精神，克服困难，兢兢业业，切实把粮食工作做好。二、务必抓好粮食收购。今年夏粮和早稻丰收，秋粮生产形势较好，各地一定要不失时机地把收购工作抓紧抓好，保证质量，完成和超额完成粮食定购任务。在以县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之后，要积极组织议价粮食收购，充分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，

不能限收拒收。为了保护农民的粮食生产积极性，鼓励各地多购一些粮食，今年夏粮主产区议购的小麦，除本省“议转平”、议销和合理周转库存以外的多余部分，按照国家确定的计划和结算价格，转作平价专项储备。这部分专项储备小麦，统购价与结算价之间的差价，由中央财政给予贴息；粮权属于中央，必须服从统一调度，未经国务院批准，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准动用。早稻和秋粮收购，将根据年景情况，按照上述原则确定。

三、切实保证粮食收购资金。银行、财政、粮食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各负其责，不能因资金供应不足向售粮农民“打白条”。确保粮食收购的顺利进行。银行部门要认真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，充分保证粮食定购和议价收购所需资金。财政部门要及时拨补粮食补贴款。粮食部门要积极挖掘内部潜力，搞好调销回笼，加强资金管理。各级清理“三角债”办公室要把清理粮食部门的“三角债”作为重要内容，认真清理，抓出成效。银行部门对粮食价款异地结算，要全面恢复托收承付。粮食部门平价和议价粮食的贷款，要执行同一的优惠利率。储存期在一年以内，正常的粮食经营贷款，利率不向上浮动；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时，可以转期，并免予加息、罚息。为了加速资金周转，减少资金占压，粮食贷款要勤贷勤还，按期归还，并以县为单位，建立粮食结算中心。

四、进一步压缩平价粮食销售。根据目前政治经济和市场粮食情况，今年下半年，各地可以相机出台一些压销措施。压销方案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周密制定，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。压销措施出台前，要做好宣传解释和市场供应工作，防止发生抢购等问题。同时，必须加强对粮

食销售的管理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下达的“农转非”人口计划，严格控制非农业人口的增长。要定期整顿粮食销售，堵塞漏洞，健全制度，减少不合理销量。要通过各种宣传工具，采取多种有效形式，大力宣传计划用粮、节约用粮，树立浪费粮食可耻、节约粮食光荣的风尚。要表扬节约粮食的先进事迹，严肃批评浪费粮食的不良现象，形成社会舆论，努力减少粮食消费以及各经营部门、经营环节上的损失浪费。

五、加强粮食调运工作。粮食调出地区和调入地区，都必须认真执行粮食调拨计划。重申省间“议转平”大米计划是指令性计划，必须保证完成。价格由双方协商，合理确定。决不能因为粮食一时松或紧，而拒绝执行调拨计划。当前特别是调入地区一定要按计划接收粮食，有条件的要尽量多接收一些，以支持调出地区。商业部和各地粮食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对调运计划完成好的给予表扬，完成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。凡是不按计划接收粮食的调入地区，属于平价粮的，要相应减少调入计划；属于“议转平”调拨的，要承担利息。在粮食调拨中，要严格执行调拨经营费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，及时结算货款。铁道、交通部门要切实安排好粮食运输，保证粮食调拨和运输计划的完成。

六、加强粮油市场管理。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，逐步建立粮食批发市场，开展有组织的余缺调剂，搞活粮食流通。大米要允许省际间地、市、县自行调剂。国营粮食商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和“蓄水池”作用，积极开展粮食议购议销业务，通过召开粮食调剂会等形式，安排好市场各项用粮，保证各方面的正常需要。集贸粮食市场，要坚持常年开放，进一步搞活；禁止私人从事粮食批发业务。

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管理，保持粮价的基本稳定。既要防止粮价暴涨，又要防止谷贱伤农。每年新粮上市前，国家物价局要会同商业部对主要粮食品种制定下达议购指导价格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参照中央议购指导价格，制定本地区议购粮食的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。对粮食议价经营企业要实行经营利润率等控制，全年统算。工商行政、公安和粮食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粮食票证的管理，禁止以粮票换取其他产品，严厉打击倒买倒卖粮票和伪造粮票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七、建立和健全粮食储备制度。我国地域辽阔，局部地区自然灾害难以避免，年度、地区之间的粮食情况不平衡，必须建立足够的粮食储备，防备灾荒，调剂余缺，增强宏观调控力量。一定要在丰收的年份、丰收的地区多收购一些粮食，储备起来。中央将逐年增加国家粮食储备和市场调节粮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也要逐步建立地方粮食储备。提倡农村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地方和农户储备一些粮食。经过若干年的努力，逐步建立起一套粮食储备体系。“手中有粮，心里不慌”。各级财政、银行部门对粮食储备要在资金上给以支持，可以由银行贷款，财政贴息。有条件的地方，也可以逐步建立粮食储备基金。

八、抓紧食油购销工作。在完成今年夏季油菜籽收购任务以后，各地要积极做好秋油的收购工作，按定购价格敞开收购。平价和议价食油的贷款利率，按照对粮食贷款的规定执行。各主产区多购有余的食油，经商业部批准，可转一部分作为国家商品储备，由商业部管理和调度。这部分商品储备食油，按定购价结算，由中央财政拨付超购加价款，并对统购价的贷款部分，给以贴息。各地要逐步建立食油商品储备，增强调控能力。食油平价销售

也要有计划地进行压缩。九、加快粮食仓库建设。为了缓解粮油仓储能力不足的矛盾，决定在“八五”期间，国家每年新建粮食库容五十亿公斤，油罐二亿公斤，其中国家储备和周转粮库二十亿公斤、油罐八千万公斤；简易粮食仓库三十亿公斤、油罐一点二亿公斤。所需资金，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筹集。国家计委和地方各级计委要在基本建设计划中，专门安排建设粮库和油罐的投资；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专拨一部分资金，列入预算；商业部掌握的建设资金，也要重点用于粮油储备库、罐的建设。国家储备和周转粮库及油罐建设，由中央和地方各投资一半。简易粮食仓库和油罐的建设资金，由人民银行开办专项贷款，周转使用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给予贴息。各地每年要从财政安排的粮食简易建筑费中提取60%，粮食超储费用中提取30%，议价粮油经营利润中提取一部分，从建仓节省的露天保管费以及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、生产发展基金中集中一部分，归还银行贷款。各地财政部门安排的粮食简易建筑费预算至少要保持1980年的水平，财政状况较好的地方，应适当增加。每年的建库计划、资金来源和还款计划，由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商业部制定下达。在新建粮食仓库的同时，各地要十分重视现有粮食仓库、粮店等经营设施的维修和改造，维修费用不得挪作它用，并适当集中一部分，重点使用。十、逐步解决粮食财务挂帐。各级政府要把粮食补贴切实纳入财政预算。财政部门要按计划拨补粮食各项政策性补贴，保证及时到位。对目前的财务挂帐，各地要认真清理，并制定归还措施和计划，通过多种途径逐步消化解决。在计划规定的归还期内，银行对粮食财务挂帐所占用的贷款，

除挤占挪用的以外，不加息、罚息。粮食部门要加强管理，改善经营，通过开展“双增双节”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减轻国家负担。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，继续推行粮食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，完善各项经营承包管理责任制，增强企业活力。

十一、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。粮食问题涉及面广，目前在粮食购销、财务、管理等方面的矛盾比较多，粮食生产还没有上新的台阶，食油还没有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。各级政府一定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，定期讨论粮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。国家计委要会同经贸、商业、财政等部门统一安排粮食进出口，搞好综合平衡。粮食机构只能加强，不能削弱。要认真总结近几年粮食工作的经验，不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。各级政府要全面安排部署，协调各方面关系，促进粮油稳定增产，保障有效供给，为社会的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